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 2021 年调整优化功能区事权清单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 2021 年调整优化功能区事权清单的通知》（东政数函〔2021〕17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局对下放松山湖、水乡功能区事权进行了优化调整，现将调整相关情况进行公告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放功能区事项调整优化清单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袁惠清。